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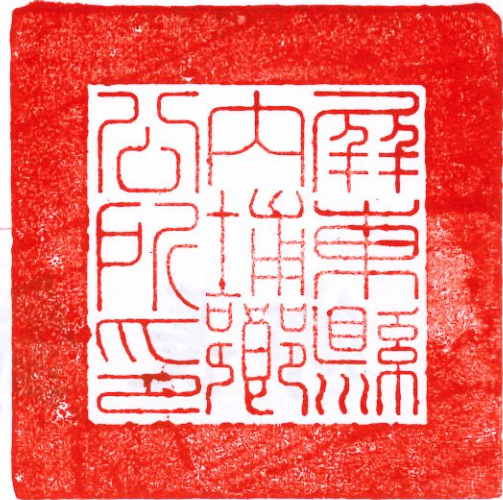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內埔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內鄉殯字第114002557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復興段928、929、932、934、934-1、935、937、939、939-1、940、941、942、943、945地號等14筆及美和段1287地號等1筆土地之地上墳墓，都市計畫用地範圍內有、無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屏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及第1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開遷葬範圍內墳墓，應於民國自114年12月1日至115年3月31日前遷葬完竣，其所有人、管理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遷葬前，至本所辦理確認及起掘登記列管手續，並自行辦理起掘晉塔。逾期未遷竣者，由本所逕行應辦事項。
- 二、屆辦理全面起掘遷葬作業時，如工程進行中再行發現之墳墓或遺骸，悉由本所逕辦遷葬事宜，並不再另行公告。
- 三、本墳墓清冊，請參閱本所佈告欄或本所網站下載(<https://www.neipu.gov.tw/>首頁>便民服務>最新消息)。清冊中未列受通知人部分，係查無墓主(眷)資料者，依

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方式送達通知。



鎮慶鍾長鄉

裝

訂



線